

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小115學年度第1學期週六才藝班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學童多元興趣學習管道及場所。
- 二、符應社會經濟轉型，協助照顧有特殊需求家庭之學童課後生活。

參、招生對象

以新北市所屬公私立小學學童為主，如有多餘名額再開放給外縣市學童報名。

肆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上課期間：115年09月12日至116年01月16日，共計12堂課。

- 二、上課日期：

115/09/12、115/09/19、115/10/03、115/10/17、115/11/07、114/11/14

115/11/21、115/12/05、115/12/12、115/12/19、116/01/09、115/01/16

如遇突發事故或本校辦理資優鑑定須更改上課時間，會於校網公告，其餘未排課時間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 時段一：上午08：30至上午10：00。

(二) 時段二：上午10：10至上午11：40。

(三) 時段一、二連上：上午08：30至上午11：40。

伍、報名事宜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115年08月05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至115年08月16日（星期日）12：00止。
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鷺江國小校網置頂公告區內之線上網址報名。

- 三、錄取公告：115年08月19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於校網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開課注意事項。

- 四、成班人數：報名學生人數達12人始開班，超過開班人數由系統抽籤並優先錄取本校學生。

- 五、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 報名費：一個時段1175元（室內課程一個時段酌收90元冷氣費）。

(二) 材料費：詳見課程說明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由學校發放課程費「繳費三聯單」繳費，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報名（已報名過課後照顧班、週六才藝班者不能免費）。

陸、接送規定：由家長自行接送，如需請假請務必事先通知學務處，22819980轉9303紀組長。

柒、停課規定：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停課(如天災或疫情)，由學校退回剩餘之課程費或擇期補課。

- 二、材料費由任課老師負責退費。

- 三、學生本身如因故請假或缺席，不另行補課或退費。

捌、上課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課程於本校校園內以才藝班型態實施。

- 二、參加學生請於開課當日至鷺江樓1樓穿堂集合點名（時段一08：15、時段二09：55），外校學生及特殊情況需家長陪同點名者請換證進入校園，且以1名為限。

- 三、請家長準時於放學後自行接送，如需請假請務必事先通知任課教師或學務處衛生組。

玖、退費標準：

- 一、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- 二、上課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（上課1~4次），扣除已授課時數費用後，退還剩餘鐘點費。

- 三、上課時數逾全期三分之一且未達三分之二者（上課5~9次），退還三分之一鐘點費。

- 四、上課時數逾全期三分之二者（上課10次以上），不予退費。

- 五、教材材料費，各班型收取之金額與用途不一，請與任課教師或其所屬單位洽詢。

- 六、因師資問題而關閉課程且無法另覓師資者，將扣除已授課時數費用後退還剩餘鐘點費，或視學生意願轉入其他尚有名額之課程。

七、學生因個人因素缺席或請假者，不另補課或退費。

八、辦理退費請學生之監護人親洽填具申請單，不接受其他管道通知，填寫日為退費核算基準日；

轉學至其他學校者，如未事先填具申請單，則依轉出日為基準日。

拾、課程說明：詳見附件開課相關說明